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上訴人 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陳敬于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內關於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「複代理人林宏政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陳春長

法 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